南部地區法官律師律法專題研討會

勉祝臨蒞揚啓長院施

員成家一爲師律官法

保障人民權益爲大家共同奮鬥目標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施院長於本（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南部地區法官、律師法律專題研討會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開會之便，偕司法院秘書長及各地區法官、律師舉行座談會。會議於同日上午十一時開始，研討題目爲「如何加強律師之刑事辯護功能」。會中對與會律師、法官致詞略稱：律師與法官均爲法律人，可謂司法一家的成員，民主法治與保障人民權益係大家共同奮鬥的目標。因申述意見態度未盡妥當，是否構成接著由律師、法官自由發言。律師發言極爲踴躍，其中：㈠律師在偵查中實施以後，聞律師亦對外開放，條件如何？建議預作研議。㈡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流氓案件調查中禁止律師閱卷，是否有違母法？請研究改進。㈢不動產經假處分者，是否得排斥強制執行？最高法院採否定見解，是否有當？請研究。㈣律師在檢察官偵查中，不僅有消極的在庭權，並應有積極的辯護權。建請擴大司法周刊版面，提高司法宣導功能等等。施院長均一一詳爲解說，氣氛融洽。

又此次施院長臺南之行，除參加上述法官、律師座談會外，並於同日上午八時卅分，由臺南地方法院柯院長引導巡視臺南地方法院與建中之新廈工程，聽取柯院長工程、工地設計師及工地負責人員現場報告，施院長及隨行長官對臺南地院工程籌劃、進行與工程品質，均極滿意。（振）

高雄 桃園 中壢 臺東 地方法院 完成院長交接儀式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六樓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蒞臨監交，高雄高分院楊院長仁壽、高雄地檢署鄭檢察長增銅、高雄市議會譚秘書長木盛、高雄律師公會陳理事廷棟、以及高雄地區司法機關各調、監、所等首長、該院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暨之八一・一一，刑事爲百分之七一・九八，均創歷年新高，辦案績效卓著；新任謝院長志嘉經驗豐富，歷練完整，並且法學素養造詣深厚，是一位資深績優的首長，由謝院長來領導高雄地院，必能承先啓後，加速推動司法革新及爲民服務工作。

呂院長致詞時表示：感謝同仁於其任內充分配合，各項業務始能順利推展，歡迎同仁保持聯繫，到風光明媚的花蓮渡假。新任謝院長致詞強調將朝向維護審判獨立、提高裁判品質、整飾司法風紀、加強爲民服務、提高工作效率等方向來努力，並本着公平、公正、公開，與合情、合理、合法之原則處理院務。

典禮結束，新卸任院長與長官、貴賓、同仁於法院大門合影留念，並自動列隊歡送呂院長，呂院長親切的趨前一一握手致意後驅車離去。（輝）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在臺灣高等法院蘇庭長士騰監交下舉行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由原嘉義地院朱院長瓊華接任桃園地院院長職務。

交接典禮係假該院大禮堂舉行，桃園地區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及院檢同仁計百餘人到場觀禮，苗栗地院陳院長丁坤亦撥冗與會。高等法院蘇庭長士騰在監交印信及監誓後致詞盛讚新、卸任二位院長之各項學經歷俱佳，爲人亦受同事愛戴，是司法人員的楷模。同時，慰勉法官同仁勿輕言離職，應以提昇司法之地位爲職志，繼續爲司法工作奉獻心力。

卸任陳院長秀美致詞時，首先感謝同仁之支持，並表示調回司法院公懲會任委員後，將更有機會直接提出司法改革建言。

新任朱院長瓊華則希望法院同仁及地方各界繼續支持各項業務之推展。

隨後，桃園地檢署黃檢察長暨各界首長致詞後，典禮圓滿結束。同仁並與二位院長及各界貴賓合影留念。（姝）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假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監交，臺中高分院黃檢察長勤鎮、臺中地檢署王檢察長炳輝、彰化地院黃院長一鑫、南投地院簡院長朝振、苗栗地院陳院長丁坤及中部地區監所、調查站、國稅局、稅捐處、律師公會等單位首長及院長官的指導，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使其代理院長期間，院務仍能順利推展；接著由沈院長致詞，感謝蕭庭長代理臺中地院院長期間，順利進行各項工作；對謝前院長在全的學識、才能及建樹亦甚表肯定及敬佩。並表示今後仍將以積極服務的心，全力推動各項業務的革新，並提出下述努力方向，與同仁共勉：㈠法院是爲民衆而設立，要取得民衆的信賴，將以審判爲中心，充實審判所需之軟硬體及週邊設施，發揮獨立審判工作之傑出績效。㈡加強整體的便民措施，直接面對民衆的行政單位應以親切的態度，使民衆感受法院是服務的地方，絕不是「衙門」。㈢持續法律宣導工作，加強轄區中小學法律教育，使學生自幼即能養成知法、守法習慣。深信定能早日樹立司法良好的形象，獲得社會全面的尊重與信賴。

臺中高分檢黃檢察長勤鎮及臺中地檢署王檢長炳輝應邀先後致詞，致詞完畢，沈院長、蕭代院長並與觀禮之來賓同仁合影留念。（鈺）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張院長木賢親臨監交。到場觀禮人員有臺東地區司法首長、地方行政首長、民意代表及司法同仁等三十餘人，儀式簡單隆重。

典禮中首由新任院長林開任接受印信宣誓就職後，監交人張院長即席致詞，讚譽卸任鍾院長耀光坦率公正，在一年四個多月的領導下，臺東地院各項司法業務已奠定良好基礎，尤其是成功簡易庭完成落成使用，建樹良多，同時推崇新任林院長開任法學修養淵博，司法行政經驗豐富，績效卓著，接掌該院必能使各項司法業務更爲進步。隨後由新舊任院長及機關首長相繼致詞後致贈鍾院長紀念品，並在該院廣場前合影留念。（和）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八十五年度臺抗字第四〇九號

（最）（近）（裁）（判）（選）（刊）

裁判要旨：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較之限制居住於某市某縣某鄉某村，其居住之範圍更爲廣闊，是「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然「限制出境」仍屬「限制住居」之處分。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但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五項及第一百十三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法院於命具保停止羈押之同時，命限制住居，不生違法之問題。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五項、第一百一十三條

抗告人　羅紀雄　男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生業公　住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四十九號七樓

右抗告人因貪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駁回聲請解除限制出境之裁定（八十四年度上訴字第六六九九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羅紀雄因貪污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抗告人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保證金停止羈押，並以其有逃亡之虞同時諭知限制出境。茲抗告人認已無限制出境之必要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惟查抗告人所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十一年在案，原受限制出境之原因迄仍無何變更，且亦不能因原審之判決而使之消滅，況就同一被告同時諭知具保及限制出境（限制住居）並不相悖，認仍有繼續限制抗告人出境之必要，抗告人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尚難准許，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羈押抗告人之原因，不含「無一定住居所」及「逃亡或有逃亡之虞一兩項，而法無「限制被告出境」之明文，第一審准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時，又同時宣示限制抗告人出境，「限制出境」之處分，於法無據。該處分又未以書面通知抗告人，程序上亦有可議。原裁定以「限制出境」即係「限制住居」，法院對同一被告得同時諭知具保及限制出境，尤屬違法等語。本院查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較之限制居住於某市某縣某鄉某村，其居住之範圍更爲廣闊，是「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然「限制出境」仍屬「限制住居」之處分。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但得限制被告之住居，不生違法之問題。本件抗告人前被羈押之原因，其中又有所犯爲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抗告人患病始准保外就醫，第一審法院准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同時諭知限制抗告人出境，抗告人自不能於獲准具保停止羈押後，又對「限制出境」聲明不服。原審以前述理由，認限制抗告人出境之原因，尚未消滅，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忠誠國際工商法務所

誠徵律師數名

意者請逕將履歷擲寄

台中市康樂街六之三號二樓　劉家贖律師收

聯絡電話：（〇四）二二三六七八九

律師事務所

誠徵：專職律師一名

工作地點：彰化

請電洽：（04）7619492　蕭小姐

李茂堂著三書

李茂堂先生歷任中央標準局商標處處長、專利處處長、中央標準局主任祕書、第三組組長。處理艱深業務長達二十年以上，是國內深諳該兩項業務之專才。以下三書，是他的經驗與實務，並蒐集國內外法令和國際條例寫成，可供研究及運用參考。

商標法實務　平裝　五〇〇元
專利法實務　平裝　六〇〇元　精裝　七〇〇元
智慧財產權實務　平裝　三〇〇元　精裝　四〇〇元

●直接郵購三書平裝　一二六〇元　精裝　一五三〇元並掛號寄書

■各大書店及九歌文學書屋均售。歡迎以信用卡購書，請電（〇二）五七七六五六四索取表格。

健行文化出版公司
郵撥〇一一二二六三四
北市八德路三段一二巷五七弄四〇號

柏拉圖 Plato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5.0 版
For Windows 95 & NT

蘇格拉底　原作者ALEX HUNG 繼蘇格拉底後又一精心代表作

大功能系統八
一・行政事務　五・信函文書
二・案件管理　六・法律顧問
三・帳務管理　七・庭期行程
四・訴訟書狀　八・系統設定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精簡版): 9000
(金融催收版):25000

特惠活動：
86年3月底前訂購 8折優惠

各地經銷商：
台北:汶心(02)362-6070
台中:尼米(04)372-6393
高雄:昶陽(07)311-6360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TEL:(02)703-9723 FAX:(02)703-9840

李鴻禧教授最新著作

授權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印製發行

二本一同購買，預約優待八折，七二〇元整。郵政劃撥帳號〇七九二九九九—八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另加卅元，掛號寄書。預約期間至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止。

70～85年律師司法官

介紹

冊，
：320元

分(1)民法(2)
訴(4)刑訴(5)
圖私、強執
。
去部份全部
作答，符合
初之需要。
部禮聘權威
作答，說理
對高品質保

事業公司
西路一段

7481(代表號)
1327382-0
帳戶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